

#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对策建议

丁丽<sup>1</sup> 胡欣<sup>2</sup>

1.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宁夏 石嘴山 753000

2.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 石嘴山 753000

**摘要:**近年来,石嘴山市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创建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不断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强化入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存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的主体侧重于农产品生产经营大户,部分销售的农产品产地信息无法溯源等问题,本文提出加强农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等措施。

**关键词:**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治理;对策

**引言:**近年来,石嘴山市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以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为抓手,不断探索、构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和质量追溯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推动形成主体自律、行业监管、社会共治相结合的新局面,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1 石嘴山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情况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是农产品的“身份证”、生产者的“承诺书”、质量安全的“新名片”,安全可靠成为“石字号”农产品的新标签。近几年,石嘴山市在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如下:

### 1.1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石嘴山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于2020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具备实时查看生产主体开展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情况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情况,数据的统计可分为:实时检测数据汇总、不合格数据处理、农产品的类别、种类以及合格证出证情况汇总等(如图1和表1所示),形成了以检测为依据、以追溯码为载体、以合格证为桥梁的“检测+追溯+合格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实

现了“情况清、责任明、早预警、保安全”的一整套网络管理功能系统,有效的保障了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sup>[1]</sup>。

1.2 创建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农兽、农药管理的相关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强制性标准、禁限用农、兽药名录等,指导生产主体采取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并根据生产经营主体的主观意愿,以奖代补鼓励、支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的创建,目前,全市共创建了19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测点和53个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其中:合格证试点的生产主体49个、经营主体4个。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作用呈逐年递增,切实把控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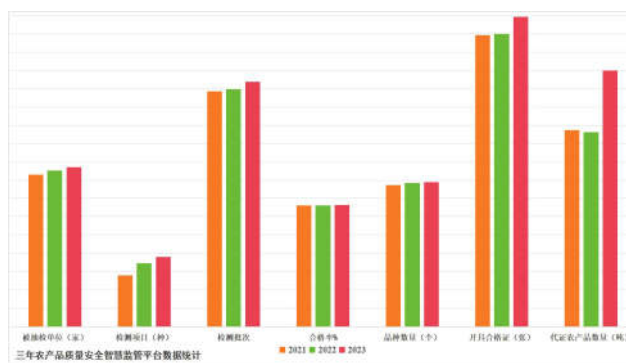


图1 近三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数据统计

表1 近三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统计

年份	被抽检单位 (家)	检测项目 (种)	检测批次	合格率 (%)	品种数量 (个)	开具合格证 (张)	代证农产品数量 (吨)
2021	319	7	7550	96.57	216	62682	1722.4
2022	379	11	8089	97.39	236	65692	1595.1
2023	425	14	10756	99.04	243	125955	16395.5
合计			26395	97.78		254329	19713.0

1.3 不断完善市场准入机制。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对石嘴山市辖区范围

内的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和商超进行实地调研,探讨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以“检测+验证+监管”三种模式保障

市场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平罗县富乐民蔬菜综合批发市场、大武口区百花市场、惠农区宁北鲜活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为示范点,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市场开办方制定入市验证、无证抽检、信息公示、安全承诺、不合格农产品不准交易”等具体入市验证制度,不断推进入市销售环节的农产品准入制度,为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1.4 强化入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为了验证入市交易的食用农产品附证是否真实,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连续三年制定下发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等文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全覆盖,发挥技术监督作用,对食用农产品抽检的项目、检测内容、个数及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部署,2021年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310批次,不合格7批次,合格率99.47%;2022年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300批次,不合格12批次,合格率99.08%;2023年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300批次,不合格18批次,合格率98.62%。为食用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上了“双保险”<sup>[2]</sup>。

## 2 取得的成效

2.1 农产品带证上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是农产品的“身份证”,除了合格证上的名称、数量、产地、质量安全承诺外,实现了农药残留检测信息、生产信息、企业信息等“身份”信息的展示,通过识别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上的二维码,可以追溯到产地、生产者,有效的提升了监管效能。

2.2 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全市53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试点基本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生产者经营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逐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同时遵循“用什么、检什么”的原则,利用农兽药快速检测手段,对上市农产品进行自控自检,检测合格后规范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3 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开具、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法规、公告通知等,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牢固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坚持依法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治理行动、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形成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机制。建立了信息双向通报和查处反馈的制度,依据部门职责完善了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4 为名特优新产品做宣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的推行,使石嘴山市的名特优新产品走向全国各地,即推动了地方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又提升了企业品牌影响力和价值,促进了电商平台的发展,是一种为企业量身定做的免费宣传广告。

## 3 存在问题

3.1 宣传不到位。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对象仅限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开办方,宣传的内容不够深入、形式单一、宣传与监管脱节。

3.2 监管的覆盖面有待于扩大。监管的主体侧重于农产品生产经营大户,忽视了种养殖散户群体的监管,监管的覆盖面有待于扩大。

3.3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生产主体和销售商户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较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学习不深入,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

3.4 闭环监管有待于提升。市场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与质量相关证明的查验没有形成全覆盖,部分销售的农产品产地信息无法溯源,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合力,闭环监管有待于提升。

## 4 对策建议

4.1 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技术推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等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良好氛围。做好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指导工作,对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使用生物制剂农药,降低农药残留超标风险;对禽类产品、水产品推行科学的饲养管理制度及饲养管理标准,逐步改善饲养管理水平,提高动物机体免疫力,有效规避兽药滥用、乱用等现象,减少兽药残留超标风险,确保源头治理。

4.2 加大种养殖散户的监管。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职能,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监管范围内的

**作者简介:** 丁丽, 1980年11月7日出生, 回族, 女, 宁夏石嘴山人, 现就职于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副主任职位, 农艺师职称, 本科学历。邮编: 753000, 邮箱: 14709591122@163.com, 主要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种养殖散户进行建档监管,以村为单位,定期开展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对上市农产品进行农兽药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随上市农产品一并流通。

4.3 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实现生产记录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按要求开具、出具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积极开展自控自检,引导广大消费者和市场管理者查验合格证,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sup>[3]</sup>。

4.4 加强农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形成多方合力积极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把好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关。加强农业投入品、渔具经营销售店等经营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销售农业投入品、药品、饲料等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及案件曝光力度,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大对市场开办方的监管。压实市场开

办方的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制度严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与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明,确保销售的农产品能够溯源。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加强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有效发挥市场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流程,保障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 结束语

通过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监管和检验,进一步优化农产品智慧监管体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意识,确保农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 马兰,王建民,董素芸.关于酒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的探索与思考[J].甘肃农业,2023(9):93-96.
- [2] 刘琳,朱汉鑫,郑迎春,等.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及对策[J].浙江农业科学,2019,60(11):1949-1954.
- [3] 汪建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情况及对策建议:以石阡县为例[J].贵州农业科学,2020,48(12):144-147.